

##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0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 23 號 2 樓（鎮金殿大樓）

三、出席人員：

理事：張松、張富逸、張黃美珠、游慶福、游仁德、黃慧齡、張玉莉

監事：張崑裕

四、列席人員：新北市政府（未派員）

五、主席：理事長 張松

記錄：趙大中

六、主席宣布開會：本會設理事 7 人，出席人數 7 人，監事 1 人，出席人數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檢送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圖冊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審議重劃前後地價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3. 本案委託理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完竣，依說明二提請理事會審議，經理事會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報府備查後，函送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辦法：依說明 3 將估價師查估重劃前後地價報告提交理事會審議。

決議：出席理事全部同意，依說明三辦理。

八、臨時提案：有關本重劃區水土保持計畫工期展延事宜，提請理事會備查。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本案委託之水土保持工程，因國際疫情關係及梅雨季節強降雨導致工程進度未及預期，顧問公司聯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 日聯地字第 109050 號函向農業局申請水土保持計畫



工期第二次展延，原定工期至 109 年 7 月 5 日止展延至 110 年 1 月 5 日完工。本次展延事宜已經本人同意而行之，惟農業局須請地政局確認是否同意竣工展延，故藉由本次理事會召開，本人以臨時動議方式提請理事會備查。

辦法：請理事會追認 109 年 6 月 5 日向農業局申請水土保持工程展延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部同意追認水土保持工程辦理第二次工期展延至 110 年 1 月 5 日。並請施工廠商儘快施作，避免工期逾時。

九、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